广州市增城区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综合服务中心
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增城乡社保催字〔2026〕27号

冯玉林:

因我中心多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8062.4元至你账户，经我中心催促你退还但未归还，依据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公安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<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>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〔2025〕51号）第三章第十二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八条）的规定，我中心于2026年3月11日对你作出《广州市增城区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综合服务中心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追回决定书》（增城乡社保追字〔2026〕5号），已于2026年4月24日送达给你，要求你于2026年7月22日前，将多领取的8062.4元养老保险待遇退回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指定账户（账户户名：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银行账号：022212100080088888，开户银行：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广东大厦支行）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:

1.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

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【宁西街综合服务中心】联系电话：020-32198022，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太新路92号

【区城乡居保中心】联系电话：020-82642583，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景观大道北7号区政务中心B区2053室

广州市增城区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综合服务中心

2026年7月23日